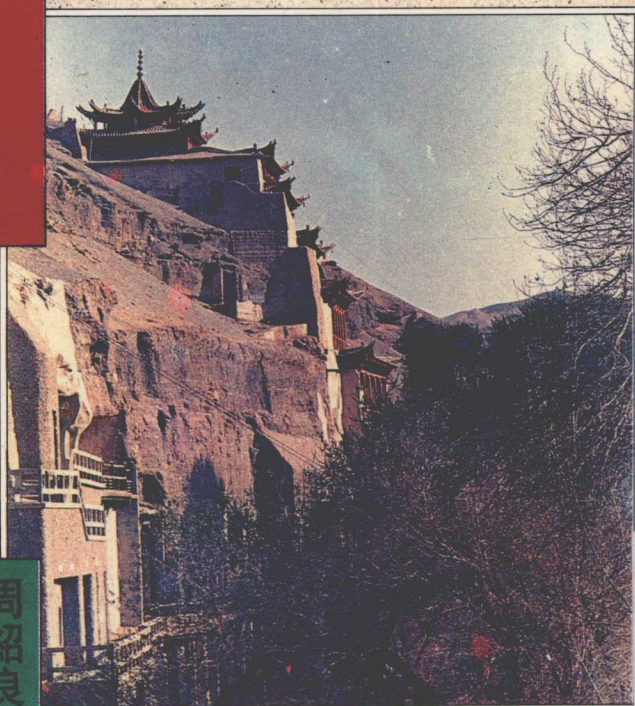


敦煌文學畧議
及其它

周祖謀題



周紹良 著



t
K870.6
23
2

敦煌學導論叢刊

林聰明 主編

敦煌學
導論叢刊

②

敦煌文學芻議及其它

周紹良 著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台一版

敦煌學
導論叢刊 ② 敦煌文學芻議及其它

精裝一冊基價六·〇元
平裝一冊基價五·六元

著者 周 紹 良

發行人 高 本 釗

發行及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
門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八號
電話：三五一五二九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政字第四二六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敦煌學導論叢刊》序

敦煌僻處中國西北邊陲，遠不及中原的繁華興盛，却具有特殊條件。就地理環境言：位居甘肅河西的突出部位，正是從中國前往亞洲內陸的出口，古來即為中西交通要道、漢胡雜處之地；就歷史背景言：自漢魏以迄隋唐，長期經營西域，敦煌為其主要的根據點，乃成為河西地區的重鎮。

敦煌的文化發展，受其特殊的地理、歷史因素影響之故，蘊育出獨特的內涵：不僅顯現中原文化的特質，亦雜揉西域文化的色彩。而以莫高窟為主所存留的古代敦煌文物，內容豐碩，既有精美的壁畫、雕塑、建築等藝術傑作；更有湮沒久遠，數百年來無人知曉的四萬餘件文書，以多種語文記錄下中西文化的結晶。這些藝術與文書資料，形成震鐸中外的「敦煌學」。

敦煌學的興起，對古代中國文化史與中西交通史的研究，提供難以計數的新材料，並且產生重大的影響作用；數十年來，研治斯學的風氣方興未艾，踵進者日益增多。然由於其內容龐雜多端，舉凡文學、藝術、政治

、經濟、歷史、地理、社會、宗教，以至天文術數、醫藥科技等，無所不包，浩瀚深博而無涯涘，以一人的智力，累世不能竟其業。是故新學者每有千門萬戶，無從登堂之嘆；而專研者亦僅各照隅隙，未能觀其衢路。

新文豐出版公司董事長高本鈞先生致力宏揚中國文化，近數年來尤全力支持敦煌學的研究。前已耗費巨資，輯印《敦煌寶藏》、《敦煌叢刊初集》等基本資料；今更不遺餘力，欲大量出版當代敦煌學者的研究成果，供世人參考，俾有助於斯學的發展。余得知其用心，感佩其熱誠，乃代爲籌編《敦煌學導論叢刊》，邀請海內外中國學者，就其精研範圍，以中文分類撰寫導論，藉得薈聚衆智，照燭奧義之功。

本叢刊的問世，期能使初治敦煌學者得窺其門徑，專研有成者亦可助於會通，從而促進敦煌學的普及與發達，此誠爲全體作者共同的願望。

一九九一年七月 林聰明序於鳴沙盒

目錄

敦煌文學芻議	一
唐代變文及其他	六五
《敦煌變文集》中幾個卷子定名之商榷	九七
《孟蘭盆經》講經文跋（附錄文）	一〇七
《讚僧功德經》解說（附錄文）	一一九
《悉達太子修道因緣》跋（附原卷校訂）	一三五
補敦煌曲子詞	一五九
敦煌文學『兒郎偉』并跋	一六五
讀《沙州圖經》卷子	一八三
讀變文札記	一九九
五代俗講僧圓鑒大師	二〇七
後記	二二三

敦煌文學芻議

據王圓籙薦疏《草丹》，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清光緒二十六年，農曆五月廿六日），敦煌莫高窟藏經洞（即今敦煌研究院編號第十七窟）發現寫本，刻本書卷與繪畫、繡像等文物數萬件，一般統稱為敦煌遺書。狹義的『敦煌遺書』概念則指其中書卷部分。其中漢文書卷最多，藏文書卷次之，西域過去流行各種文字也有少量留存，數量龐大，至今未有精細統計，估計約在四、五萬件左右，這批材料的寫印時間約當公元三世紀至十世紀。

敦煌遺書的發現，是我國和世界近代文化史上一件大事。由此誘導產生了『敦煌學』，一九三一年出版的《敦煌劫餘錄》，首載陳寅恪先生那篇有名的序文，其中有云：『敦煌學者，今日世界學術之新潮流也。』又說『敦煌學者，吾國學術之傷心史也。』『敦煌學』之稱，一般認為即始於此。大致說來，敦煌遺書研究是敦煌學的重要組成部份，對敦煌石窟和敦煌史地藝文，敦煌漢簡等的研究，又分別成為敦煌學的其它組成部份。

『敦煌學』不是一門成體系的獨立性科學，它僅是把各種相關的科學研究手段運用於

上述各種具體研究之中而已。但由於研究的問題具有劃時代的特殊意義，吸引了衆多的學者，已成爲一門新興的邊緣學科。本世紀二十年代以來，在國際上已成顯學。建國後，尤其是在一九八二年甘肅省社會科學院主持召開全國第一次敦煌文學研究座談會和一九八三年敦煌吐魯蕃學會成立後，敦煌學的研究有飛躍的發展。

敦煌學中各門類的研究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漢文文獻的研究開展最早，其中有關文學特別是俗文學的研究更居前列，因而演化出『敦煌文學』、『敦煌俗文學』等概念。這些概念也就是學科的內涵，至今尚缺乏統一的認識，我們在這裏要提出的，只是『敦煌文學』這個概念的內涵應如何確定的問題。

講到『敦煌文學』，常提到的不外曲子詞、詩歌、變文、話本小說、俗賦等幾類而已。實際上，用這些來概括整個敦煌文學，遠遠是不夠的。如果進一步探究，在敦煌文學中，似乎有這幾個方面：

- ①傳統文學、民間文學。
- ②邊疆文學、中原文學。
- ③官府文學、寺廟文學。

總的可用這三種分類法，但是這三類並不是彼此毫不相關，而是彼此互通，相輔相成的。『傳統文學』是指士大夫階層一向習用的文體，如古文暨駢文。特別是駢文，從六朝

到唐代，是社會上通用的主要文體，不單是中原文學，在邊疆民間文學中大量作品也都使用駢體。像敦煌發現的一些書儀，那些可確指是敦煌人士的作品，也全是駢文，與中原作品無殊。所以我們說，傳統文學中包括了中原文學與邊疆文學，而民間文學中又何常不穿插著邊疆文學與寺廟文學，寺廟文學指的是寺院中所用帶宗教氣息的疏文、講經文之類，其中有從中原傳去的，也有邊疆地方編造的。

『中原文學』是怎樣列入『敦煌文學』之內的呢？很簡單：莫高窟所出一些寫本卷軸，有些是從中原地方傳過去的文学作品，其中包括中原作家所作現僅見於敦煌卷子中者，這些當然都是中原文學。既經傳入敦煌，必然哺育過敦煌地方文化，它本身也就靠了敦煌地方這特殊條件保存下來，如劉希夷的《死馬賦》（P3619）、韋莊的《秦婦吟》、劉長卿的《酒賦》（P3619）等都是。又如《降魔變》（S5511）文中明白標有『伏維我大唐聖主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字樣，也就證明這是中原僧侶作品，這些材料，數量不少。還有一些，雖無法考證其確切出處，但卻帶有中原作品的氣息，它在『敦煌文學』中起過一定作用，並保存在敦煌藏經洞中的，所以我們把它與邊疆文學相對，並列於敦煌文學之中。至於中原一向流傳而亦見於《敦煌寶藏》中者如《文選》之類，我們不把它列於敦煌文學項下。敦煌文學項下只是由敦煌保存下來的一些佚品，以示與邊疆文學的淵源而已。

過去對於「敦煌文學」的認識比較狹隘了，我們現在根據上述的觀點，要把「敦煌文學」的範圍重行擴大，如果照《文選》的分類法，各種體裁在「敦煌文學」中都可以找到蹤影。試舉例如下。

一、表、疏

表、疏過去在文學分類中是重要的一類，它是寫給君主看的，不單是要把意思說清，而且要典雅華貴，具有文學價值。敦煌卷子中，如《歸義軍節度使左都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安懷恩並州縣僧俗官吏兼二州六鎮□老□□退庫十部落蕃漢百姓一萬人上表》(S4276)內云：「臣聞王土涼舊地，昔自漢家之疆；一道黎民，積受唐風之化。地鄰戎虜，傾心向國輸忠；境接臨蕃，誓報皇恩之德。」文詞樸拙，不脫邊疆文學之風，但仍然在極力模倣當時流行的駢體。

又如《張義潮進表》(S6342)內云：「今涼州之界，咫尺帝鄉，有兵爲藩垣，有地爲襟帶。扼西戎衝要，爲東夏關防。捉守則內有金湯之要，廢之則外無者堵塹之固。披圖可矜，指事足見，不得不言，希留聖鑒。」這是邊疆守臣對當時皇帝的奏疏。

在敦煌卷中也保存一些中原史籍上已經佚失的表章，屬於中原文學範疇，如封常清《謝死表》(S3620)、孔璋《代李西昌死表》(P2555)等，不獨有文學價值，而且有歷史

價值，是這一類文學中值得提出的。

敦煌卷子中保存了兩件《諷諫今上鮮于叔明，令狐峒等請試僧尼及不許交易書》（P3608、3620），這篇文章可補《宋高僧傳·護法篇》五《唐洛陽同德寺無名傳》之缺，是一件流入敦煌地方的中原作品。「書」字當是「疏」字之筆誤，因為臣下向皇帝稟奏只能用「疏」而不稱「書」。又《沙州百姓上迴鶻天可汗書》內容也頗有特色：「天寶之年，河西五州盡陷，唯有敦煌一郡，不曾破散。直爲本朝多事相救，不得□（陷）沒吐蕃、四時八節、些些供進，亦不曾輒有移動。經今一百五十一年，沙州社稷、宛然如舊。東有三危大聖，西有金鞍毒龍，當時護衛一方處所。伏望天可汗信敬神佛，更得延年具足百歲，莫煞無辜百姓。上天見知；耆壽百姓等誓願依憑。」全文條分縷析，層層說理，是一篇有很強的邏輯性的文章。但這「書」字當也是「疏」字之誤，因為沙州百姓對天可汗也只能用「疏」而不能用「書」。

宗教儀式上奏向天帝、佛、菩薩的表白也稱爲「疏」，以示恭敬，其中頗多可以列爲文學作品，如天福十三年（948）《潯陽郡夫人翟氏布施疏》：「先奉爲國安人泰，萬方伏欵於台庭；社稷恒昌，四遠來賓於王化。狼烟息焰，千門快樂而延祥；塞虜無喧，萬戶獲逢於喜慶。府主寵祿，膺五岳而長隆；壽比王喬，等五星而永曜。合宅姻眷，俱沐禎祥。」申述祈求，自然流暢，而文辭典麗。

此外，還有《敦煌王曹鎮宅疏》（S4400）、《曹延祿禮佛疏》（P3576）、《曹議金道場疏》（P2704）、《曹元深捨施回向疏》（P4046）等，皆由地方長官具名，實際上可視為文學作品。

再如《曹大王禮佛疏》（P2733）、《開運四年（947）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爲其故兄大祥追念請金光明寺僧疏》（P3388）、《雍熙二年（986）陰存禮爲亡考七七設齋疏》（S5855）等，也屬於這一類文字。

二、書、啟

書啟和朋友往還之間的文字，頗具有文學意味，如尼靈惠唯書（S2199）、《夫妻相別書》（P3212_背）、失名書（S1835）等，都有可讀的價值。

《李陵蘇武書》及蘇武答書，並寫一卷上，見於天成三年戊子歲（928）正月七日學郎李幸思寫本（P2498），丁亥年（927）二月三日蓮台寺比丘僧靜惠寫本（P2847），及壬午年（922）二月二十五日金光明寺僧學郎索富通寫本（P3692），二本互相校補，可得全本。這些卷子約寫於五代，作者應是晚唐人，回憶往事，子弟戍於邊塞，親族陷於蕃中，飽嘗戰爭之苦，深受戎狄之威，遂託之蘇、李，以抒感慨。文字不甚暢達，當是沙州邊塞人之作品。

敦煌卷子中還存有寶吳撰《爲肅州刺史劉田璧答南蕃書》（P2555・P5037），是頗有歷史、文學價值的。此文不載於《全唐文》，寶吳在兩《唐書》中亦無傳，僅於《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其爲寧遠將軍，爲玄、肅宗時代人。其書云：『向若無悉諸羅先侵，豈見哥舒翰後患。有同螳螂捕蟬，不知黃雀在其後矣。蓋知禍福相掩，盛衰更隱，廢興有時也，得失常道也。且天者父也，地者母也，父母之開，而生萬類，若損一物，天地爲之傷和。好動干戈，愛其殺戮，違天之慈，得無禍乎？違地之義，得無害乎？使兩國反覆，兵戈相誅，莫不由此，良可悲也！』不失爲一篇聲詞並茂的作品。

宰相兼御史大夫張文徹上啓（P6039）：『右伏以臣文徹，姪男胡子，去載落賊，遂有肅州人陰潘收贖在乎。昨張文信押衙等般次將陰潘子書一口到稱：姪胡子打馬一匹。兼有物色，波逃上國，口人去在何處不知。今潘子書內言索所打將鞍馬物色，文徹並不會知聞見他物色，其書謹速呈上，謹具中聞，伏聽處分，謹啓。六月 日，宰相兼御史大夫臣張文徹啓上。』像這樣通篇以自然流暢的散文申述事由，在敦煌書啓中還是不多見的。

三、狀

狀是官府應用文書之一種，如《曹議金上回鶻衆宰相狀》云：『衆宰相念以兩地社稷無二，途路一家，人使到來，允許西迴，即是恩幸，伏旦朝廷，路次甘州，兩地豈不是

此件行使，久後亦要往來，其天使般次，希口放過西來，近見遠聞，豈不是痛熱之名，幸矣！今遣釋門政慶福、都頭王通信等一行，結歡通好。」

再如《曹元忠獻礪砂狀》(S4398)云：「右件砂誠非異玩，實愧珍纖，冒瀆台嚴，無任戰越之至。謹差步軍教練使兼御史中丞梁再通等謹隨狀獻到，望伏賜容納。謹錄狀上。」這種通俗文字為敦煌文學中應用文的發展提供範例。

四、帖、牒

帖、牒都是官府文書的一種名稱。敦煌所存帖、牒，可以用文學作品衡量之者，如《都僧統光照帖》(S1604)云：「都僧統帖諸僧尼寺綱管徒衆等：奉尚書處分，今諸寺禮懺不絕，每夜禮《大佛名經》一卷。僧尼夏中則令勤加，事業懈怠爛爛，故令使主嗔，僧徒盡皆受恥，大家總盡心識。從今已後，不得取次。若有故違，先罰所由綱管，後科本身，一一點檢。」用白話散文，別具一格。

同卷尚有《天復二年尚書帖僧統等》。

敦煌所藏牒文之類甚多，有的全無文學意味，有的則文筆甚為暢達，多用口語出之；亦有講究對仗和文字優美者，從中可以察出敦煌文學對應用文字之影響，以及相互滲透之關係。

如《出家牒》(S4291)云：「洪閨鄉百姓張留子女勝蓮，年十一，牒得前件人狀稱：有女勝蓮，生之樂善，聞佛聲而五體俱歡；常慕幽宗，聽梵響而六情頓喜。今爲王父忌，廣會齋筵，既願出家，任從剝削。故牒。清泰五年(938)二月拾日。」雖祇中間一聯爲駢偶文體，但深深表達了出家人本身心願。

還有如《太平興國六年(981)安再勝等牒》(P3412)。也有從中原流傳至敦煌地方者，如《定州開元寺僧文牒》(S529)。

五、書儀

唐代知識分子深重通信函牘，因而產生一種文牘範本，把各種經常使用一些典故、史實捏合爲四六文體，纂爲《書儀》，以備實用或學習之用，作者大都有很高文學修養，它的每一首或一章都具有文學價值，在敦煌卷子中，這種書儀達二、三十種，有些是中原地區作者所作，有些就是敦煌當地作者所作，兩相比視，並無高低，現存書儀有《新集吉凶書儀》(S5599、5613、5623、P3442、2505)、《書儀鏡》(S329、360、P3068、3849)等。

六、契約

唐代文學風氣頗盛，即使契約文書，亦具有文學氣味，如敦煌所藏《放女從良文》（S5700）云：『從今已後，任意隨情，窈窕東西，大行南北，將此放良福分，先薦過往婆父，不落二塗；次及近逝慈親，神生淨土。合家康吉，大小咸安。故對諸親，給此憑約，已後子孫男女，更莫怪護。請山河作誓，日月證明，岳懷（壞）山（移），不許改易。清泰二年（936）七月日給。曹王用。放盡一記。』

此外還有《放家童青衣女某甲文》（S5700）《家童再宜放書》（S6637）、《放良文》（S5706）、《放良文範》（S4374）。

最奇怪者莫如《放妻書》（S6637），竟有兩道之多，文云：『夫若舉口，婦便生嗔，婦欲發言，夫便捻捧。相會（憎）終日，甚時得見飯飽衣全！』『今請兩家父母，六親眷屬，故勒手書，千萬永別。忽（或）有下照驗約，綺巷曲街，點眼弄眉思尋舊事，便招解脫之罪，為留後憑，謹立。』

《賣兒契》（S3877），原卷云：『赤心鄉百姓王再盈妻阿吳，為緣夫主早亡，男女□小，無人救濟，急供衣食，債負深□。今將福生□□兒慶德七歲，時丙子年□□五日，立契出賣於洪潤鄉百姓令信通，斷作時價乾濕共二十石，當時交相。』

《龍德四年（923）敦煌郡百姓張△甲雇陰△甲契據》（S1897）云：『入作之後，比至月滿，一般獲時，造作不□，拋滌工夫，忽（或）忙時不就田邊，蹭蹬閑行，□拋